

##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31日，上午9: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东区B1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副董事长曲道奎。

6、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61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581.4044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3.2507%。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18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509.6575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3.1496%。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1.7469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1012%。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崔永亮、王莉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3579.204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07%；反对 0.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1%；弃权 1.7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7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657.7421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11%；反对 0.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8%；弃权 1.7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00%。

### 2、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3579.204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07%；反对 0.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1%；弃权 1.7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7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657.7421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11%；反对 0.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8%；弃权 1.7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

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00%。

3、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3579.204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07%；反对 0.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1%；弃权 1.7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7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657.7421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11%；反对 0.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8%；弃权 1.7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00%。

4、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80.314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54%；反对 0.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1%；弃权 0.59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658.8521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07%；反对 0.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8%；弃权 0.59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04%。

5、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79.204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07%；反对 1.09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46%；弃权 1.1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4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657.7421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11%；反对 1.09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93%；弃权 1.1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96%。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79.204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07%；反对 0.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1%；弃权 1.7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7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657.7421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11%；反对 0.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8%；弃权 1.7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79.204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07%；反对 0.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1%；弃权 1.7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7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657.7421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11%；反对 0.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8%；弃权 1.7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79.204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07%；反对 1.09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46%；弃权 1.1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47%。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657.7421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11%；反对 1.09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93%；弃权 1.1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96%。

三、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辽宁同泽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崔永亮、王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见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